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劉恩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10日18時10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2年8月4日受理相對人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又依性侵害犯罪防

01 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2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
03 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疑似遭到相對人之二兄性猥褻案件，
04 113年5月4日再次接獲通報相對人被其二兄性侵，故聲請人
05 評估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並經鈞院114年度護字第124號
06 民事裁定由聲請人自114年5月10日18時10分起延長安置3個
07 月。相對人現接受機構安置且生活與就學穩定，因轉銜安置
08 審查結果，確認相對人特教生一年的身分，將享有安置所在
09 縣市國中特教資源一年。相對人疑似遭到其兄性侵害一事由
10 本院少年法庭調查，然因查無其他積極證據，於113年11月4
11 日裁定不付審理。本期處遇期間，相對人母態度鬆動，願意
12 重新再與聲請人討論後續照顧及安置事宜，希望再給與些時
13 間重整案家狀況，並以簽署委託安置方式暫交付相對人予聲
14 請人。綜上所述，雖相對人疑似遭其兄性侵案件不付審理，
15 但亦未能佐證相對人未遭受性不當對待之情事，相對人母目
16 前暫無法接相對人回家裡照顧，社工將於114年8月21日兒少
17 保護重大決策會議中提出委託安置之可行性，故為提供相對
18 人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9 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將相對人自114年8月10日18時10分起延
20 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
22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4號民事裁定等件
23 為證，並經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而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
24 法第108條規定依視訊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結果之
25 影響，使相對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均見本院11
26 4年8月15日筆錄），而相對人父母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
27 亦均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堪認其等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
28 無意見之意，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
29 父母親職功能均有疑慮之處，是以現階段尚有考量相對人居
30 住、身體安全之虞，而相對人母親、父親分別是否得妥適或
31 接手照護相對人，亦待翔實評估，故為維護相對人之身安

01 全及保障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
02 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
03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
04 人於本件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7月29日下午2時35分向本
05 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
06 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
07 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8月10日18時10
08 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
09 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又
10 關係人丙既為相對人之父，則聲請人於就相對人之安置事
11 件，自應聲請狀加列其為相關案件之關係人，以維護相對人
12 父之法律上權利為當，均此附敘。

13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20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21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22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鄭筑尹